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王雅竹

債　務　人　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詔凱

債　務　人　林澤聰

　　林天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2,843,2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促字第011293號
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
| 編號 | 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 年利率 | 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4,029,110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2 | 9,024,575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3 | 364,086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4 | 1,320,522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5 | 1,043,012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6 | 1,456,344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7 | 5,282,088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8 | 3,129,035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09 | 1,343,037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10 | 3,008,191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11 | 3,000,000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12 | 7,000,000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
| 013 | 92,781元 | 112年9月22日 | 2.25 | 112年10月23日 |
| 014 | 2,750,434元 | 112年9月17日 | 2.25 | 112年10月18日 |